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意集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4）0002号

中山中意集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6376431P）：

报来的《中山中意集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中意集大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2000-17-01-16716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0号（东经113°18'54.574''，北纬22°33'12.165''）。建设单位拟新增投资100万元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扩建内容：①扩大彩盒和说明书的产品产量，纸箱的产量不变，单个纸箱的尺寸和纸箱厚变厚，并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②新增加过油、覆膜等工序；③原环评产生冲版废水，扩建后项目用天那水、异丙醇和洗车水对PS版进行擦拭，扩建后不产生冲版废水；④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687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4067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彩盒和说明书的生产，年产纸箱6万个、彩盒1000万个和说

明书 30 万本。扩建后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晒版、擦拭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印刷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磨光、过油、覆膜、粘盒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晒版、擦拭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印刷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负压车间+集气罩收集；磨光、过油、覆膜、粘盒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上述工艺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甲苯与

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裱坑工序产生污染物：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食堂产生污染物：油烟。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4、该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后该项目生活污水(2394 吨/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该项目不再产生工业废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生活垃圾;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纸板边角料、废淀粉粘合剂桶;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PS 版、废原料包装桶(胶印油墨、水性光油、水性哑油、洗车水、润版液、显影液、水性粘合剂、天那水、异丙醇、啫喱胶、热熔胶、水性覆膜胶)、废胶印油墨、废显影液、废清洗剂(洗车水)、含清洗剂(天那水、异丙醇、洗车水)/油墨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润版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其收集

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99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4月07日